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设施、场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，且逾期不改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设施、场所是否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